

有關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17. 法律字第102035147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月17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12月 5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20171575號函。

二、按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…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7條第 1項第 5款及第18條第 1項第 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款所稱「權利」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，「競爭地位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，「其他正當利益」係指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、信用等正當利益，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年度判字第 171號判決、本部99年 1月 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貴部所蒐集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，亦屬政府資訊，如其為貴部業務上之統計資料，自為政資法第 7條第 1項第 5款所稱之「業務統計」。惟究否涉及私立學校上開之「營業秘密」或「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」，及若提供是否有侵害其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，因涉事實認定，宜由貴部判斷之。至得否主動公開，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，應由貴部本於權責，就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與「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」間，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。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大於「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」者，自得公開之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